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迪牧场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迪牧场增资的议案》

公司用募集资金对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迪牧场增资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7,861,827.3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昆冈

黄新民

田梦琳

年 月 日